



新興竹產業發展 綱要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0年12月 23日

大綱

- 壹 前言
- 貳 問題分析
- 參 解決對策
- 肆 預期目標
- 伍 經費需求

前言

1

臺灣竹林面積約18.3萬公頃，占森林覆蓋面積8%，推估竹材的蘊藏量約有15.8億支，且地理位置得天獨厚，除了兼具熱帶地區之叢生型竹子及溫帶地區散生型竹子，氣候因素使竹材較其他國家品質優良

2

竹子生長快速(3-4年可成材利用)、再生性強，碳吸存的能力優於樹木，已被視為永續發展的戰略性自然資源，未來因應國際減碳趨勢，可扮演重要角色

3

竹林必須透過適時適地疏伐以維持健康。健全竹產業發展，帶動竹林經營管理，有利國土保安及涵養水源

問題分析

生產端

- ◆ 竹林生產規模小、工資及運輸成本高
- ◆ 進口竹材價格低、國產原竹較難有合理價格，農民經營意願低落
- ◆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政策，竹材生產受影響

加工端

- ◆ 料源取得困難、生產成本高
- ◆ 缺乏新技術導入與研發能量不足

市場端

- ◆ 生活型態改變，降低對竹材利用
- ◆ 消費者對竹產品認知不足、竹製品市場萎縮

近年已有許多業者陳情此項產業危機，若無法盡速改善現況，恐將誘發臺灣竹產業鏈崩解消失。

解決對策

生產端 降低竹林經營成本、提高竹材生產

- ◆ 規劃北、中、南、東竹林主要生產地區(農委會)
- ◆ 輔導成立竹材生產合作社或團體、設立竹材產業創新技術服務中心(農委會)
- ◆ 開發省工省力採伐機械(輔具)與最佳採伐技術(塔式集材機可減少桂竹採伐成本約2成)(農委會)
- ◆ 修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原民會)



解決對策(續)

加工端 穩定料源供給、升級加工技術、開發竹材增值應用

- ◆ 建立模組化生產與分等模式(桂竹材分等可由每台斤4元提升至9元)，並設立備料場或媒合平台(農委會)
- ◆ 鼓勵竹產地設置初級加工場域，進行竹材抽條、剖竹、裁切等(農委會)
- ◆ 輔導加工廠模組化進行竹材加工處理（防腐、熱處理等）並製作成規格竹材加工品 (經濟部)
- ◆ 建立竹材加工剩餘資材回收機制、循環利用竹材資源 (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

解決對策(續)

市場端 行銷竹產製品、普及竹材教育與人才培訓

- ◆ 木竹利用之永續性納入食農教育，以利向下扎根(教育部、農委會)
- ◆ 竹工藝技術傳承與創新、竹設計人材培育(文化部、農委會)
- ◆ 公共工程帶頭，於各風景據點或原民聚落設立竹設施與建築(農委會、交通部、內政部、原民會)
- ◆ 規劃定期國內大型竹利用創新展會，或利用家具、建材等展售會推廣臺灣竹材利用(經濟部、農委會)
- ◆ 獎勵民間應用竹材室內裝修或興建竹建築 (農委會、內政部、原民會)
- ◆ 竹材應用於建築之法規檢討與相關技術研究(內政部)
- ◆ 成立農業與竹剩餘資材再製為生質能之示範場域(農委會、經濟部)
- ◆ 適度提高生質物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經濟部)
- ◆ 加強與國際竹類機構合作及竹材技術移轉，拓展國際市場 (農委會)

解決對策(續)

相關部會分工與職掌

生產端	竹林生產區位資源盤點與經營管理	農委會 (土地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扶植竹材生產合作社穩定竹材生產與供應	農委會
	建置竹材產業創新技術服務中心	農委會
	開發友善環境生產技術	農委會
	修訂「原住民禁伐補償條例」	原民會
加工端	建置竹材備料場及供需媒合平臺	農委會
	輔導加工廠製作規格竹材及設立示範場域	經濟部
	建立竹材加工剩餘資材回收機制及改善鍋爐設備	經濟部、環保署、農委會
市場端	竹工藝技術傳承與竹設計人才培育	文化部、教育部、農委會
	公共工程帶頭使用竹材(竹設施、建築)	交通部、內政部、原民會、農委會
	獎勵民間應用竹建材或興建竹建築	農委會、內政部、原民會
	竹材應用於建築技術研究	內政部
	建置農業與竹剩餘資材之生質能示範場域	農委會、經濟部
	研議提高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經濟部、農委會

預期目標

- 111-114年
- ◆ 竹材生產量從每年54萬支提升至150萬支、生產成本降低至少2成、竹材產值增加至少4成，透過跨部會通力合作，重新串聯從生產、加工、研發應用到銷售的整體產業鏈
 - ◆ 重塑竹產品形象，並導入新科技與設計應用，增加竹產品多元性，落實綠色資材循環再利用
 - ◆ 因應國際碳中和趨勢，推動「以竹代鋼」、「以竹代塑」，兼可活化山村經濟、促進就業機會，踐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簡稱 SDGs）
- 115-120年
- ◆ 提升竹產業國際競爭力、使臺灣成為亞洲竹產業代表



感謝聆聽